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07 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

類別：法務

節次：第二節

科目：1. 商事法 2. 行政法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試題共 2 頁(A4 紙 1 張)。2. 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3. 本試題分 6 大題，每題配分於題目後標明，共 100 分。須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答案卷指定範圍內作答，不提供額外之答案卷，作答時須詳列解答過程，於本試題或其他紙張作答者不予計分。4. 本試題採雙面印刷，請注意正、背面試題。5. 考試結束前離場者，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俟本節考試結束後，始得至原試場或適當處所索取。6. 考試時間：90 分鐘。
------	---

一、甲公司欲興建一辦公大樓，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甲公司及興建該大樓之承攬商乙公司為被保險人向 A 保險公司投保營造工程綜合險(含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同年 8 月 3 日丙瓦斯公司於施作地下管路工程時，因施工不慎致興建中辦公大樓之工地位址地層下陷，造成甲公司設備機具等財物損失，乙公司員工 1 人死亡，該員生前向 B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死亡保險。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15 分)

(一) A、B 保險公司於給付理賠金額後，得否對丙公司行使保險代位請求權？(8 分)

(二) 承前倘可，A、B 保險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20 日始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向丙公司請求賠償，丙公司得否以罹於時效為由拒絕給付？(7 分)

二、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20 分)

(一) 發起人甲、乙、丙三人為設立「A⁺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A⁺風力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名義承租辦公室，租金以 3 個月為一期，每期租金為 50 萬元，另為圖方便直接以「A⁺風力股份有限公司」名義著手興建廠房。請分別就「A⁺風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後完成設立及放棄設立二種情形，論述甲、乙、丙就前述各種行為應負之責任。(10 分)

(二) 我國甲公司向德國 A 公司進口設備一批，由 A 公司裝櫃後委由乙海運公司運送至我國基隆港，並由乙公司簽發受貨人為甲公司之載貨證券，甲公司受貨時發現貨櫃進水、設備毀損，經鑑定為貨櫃破損造成，甲公司向乙公司請求損害賠償是否有理由？試以我國海商法第 62 條、第 63 條及第 69 條之規定分析。(10 分)

三、甲於 107 年 4 月 1 日簽發一紙支票交付予乙，票載發票日為 107 年 5 月 1 日，發票地與付款地皆在台北市，付款人為 A 銀行，面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15 分)

(一) 乙於 107 年 4 月 30 日記名背書轉讓予丙，丙為給付貨款於 107 年 5 月 9 日記名背書轉讓予丁，丁於 107 年 6 月 18 日向甲請求支付票款，甲得否拒絕付款？(8 分)

(二) 甲於 107 年 4 月 14 日通知 A 銀行撤銷付款委託，該撤銷付款委託之效力為何？(7 分)

四、甲公司向新北市政府環保局申請換發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准許甲公司換發並附註：「甲公司若於許可證有效期限內，受新北市政府環保局之環保相關裁罰時，該許可證即溯及失效」。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15分）

（一）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准許換發許可證所為之附註內容是否合法？（7分）

（二）倘甲公司不服該附註，應如何救濟？（8分）

五、甲公司遭某行政機關裁罰新台幣100萬元之罰鍰，甲公司不服提起訴願，訴願決定撤銷該罰鍰處分，並命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倘原處分機關仍作成相同處分，是否適法？試附理由論述之。（15分）

六、甲國營事業於101年10月27日以公開招標方式採購電廠備品一批，由乙廠商得標並於102年6月18日履約完成，嗣甲公司於105年4月1日接獲法院通知始得知乙廠商與其他投標廠商協議一起參標前述採購並由乙廠商得標，經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乙廠商負責人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4項之罪，處3年有期徒刑入獄服刑中，甲公司遂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6款規定通知乙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簡稱「停權通知」），並於106年10月30日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規定通知乙廠商追繳押標金新台幣1,000萬元（簡稱「追繳通知」）。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20分）

（一）停權通知之法律性質為何？乙廠商主張：「負責人已入獄服刑，基於一事不二罰之法律，乙廠商無須再受停權處罰，懇請撤銷停權處罰」，是否有理？（10分）

（二）追繳通知之法律性質為何？甲公司於106年10月30日為追繳通知，乙廠商以甲公司之請求已罹於時效為由拒絕給付，是否有理？（10分）

參考法條：

1.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6款：「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2. 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3. 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